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二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二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二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南昌分行 8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 39200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6%；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 15176.76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变更而修订公司章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

张玲君

---

邓 辉

---

余新培

2013年7月19日